

证券代码：400113

证券简称：R 国动游 1

公告编号：2023-008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23）皖 11 民终 1760 号]、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编号：（2023）皖 1103 民初 3251 号]，全资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创意园”）均为上述两个案件第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一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滁州市人民政府，原审被告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2023)皖 1103 民初 860 号民事判决，向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上诉人滁州创意园因经营困难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缓交或减交二审上诉费用 510800 元的申请，但法院以申请理由不符合相关司法救助的规定驳回了该申请，并下达了民事裁定书[编号：（2023）皖 11 民终 1760 号]：“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

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法院判决结果如果最终生效执行,将对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的权利产生较大影响。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以最终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诉讼案件二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案号	(2023)皖1103民初3251号
原告	滁州市人民政府
被告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第三人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案由	合同纠纷
案件简述	原、被告双方就滁州长城影视动漫旅游创意园项目于2013年4月11日签订《滁州长城影视动漫旅游创意园项目协议书》。项目选址位于滁州市科教园区双桥水库周边,最终面积以土地部门实际用地测绘面积为准。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20亿,主要建设三城(动漫城、影视城、网游),两园(世界文化遗产博览园、佛文化遗产园),一基地(文创旅游产业集群基地),整个项目分期进行开发建设,开发完成总时间力争4年,不超过5年;甲方积极支持乙方争取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争取到的资金全部用于扶持项目发展,乙方保证文创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100万元/亩以上,乙方力争在项目建成后3年内,引进300家动漫创意企业,2万名影视专业有员,年接待游客300万人以上,营业收入突破50亿元,直接安排当地群众就业1万人以上。……。《项目协议书》签订后,被告于2013年4月27日设立了第三人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为扶持被告、第三人履行义务,自2013

	<p>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止，原告共支付给被告、第三人文化产业扶持、奖励及税收返还资金 33029.3 万元，包括原告按《项目协议书》约定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支付给第三人文化产业扶持资金 3940 万元。但被告、第三人均未能履行其在项目建设时间和投资额度、规划设计方案等承诺。</p> <p>原告认为，鉴于被告、第三人未能按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及建成后 3 年内，引进 300 家动漫创意企业，2 万名影视专业有员，年接待游客 300 万人以上，营业收入突破 50 亿元，安排当地群众就业 1 万人以上约定的严重违约、违规行为，致使原告签订的《项目协议书》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因此提起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诉讼请求</p>	<p>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第三人返还原告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支付的扶持资金 3940 万元及利息(以 394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二)、 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1、被告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第三人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滁州市人民政府扶持资金 394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有期间利息(以 394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案件受理费 238800 元，由被告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 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法院判决结果如果最终生效执行，将对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的权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律师研究下一步工作方案，积极维护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以最终实际发生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2023）皖 11 民终 1760 号民事裁定书。
- 2、（2023）皖 1103 民初 3251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